

雲林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土地座落清冊（逐筆填寫）

一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二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三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四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五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六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七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八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九	麥寮鄉	區	段	小段	地號
合計	筆 份				

茲就上開各筆土地座落清冊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麥 寮 鄉 公 所

申 請 人：

蓋章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第 二 層 決 行
承 辦 單 位

年 月 日

會 辦 單 位

決 行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（市）民為瞭解本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建設局（工務局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（未完成地籍圖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視實際需要召行政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）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（工務局）經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據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